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
(修改后)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9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

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拓机电”、“公司”），证券简称：神拓机电，证券代码：833275，于2015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神拓机电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神拓机电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神拓机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安信证券对神拓机电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意见

1、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神拓机电于2015年8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神拓机电的总资产为2.07亿元，货币资金余额8,133.3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15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3.88%。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4,024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81%，账上剩余资金为4,109.30万元。

（1）公司本次进行回购使用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主办券商分别依据公司2019年上半年（未经审计）和2018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全额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后的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模拟回购后)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模拟回购后)
净利润	11,951,005.76	11,951,005.76	22,833,522.22	22,833,522.22
股本	32,798,771.00	24,798,771.00	32,798,771.00	24,798,771.00
资本公积	48,629,329.84	16,389,329.84	48,629,329.84	16,389,329.84
未分配利润	23,753,868.47	23,753,868.47	11,802,862.71	11,802,862.71
货币资金	81,333,012.72	41,093,012.72	66,890,472.69	26,650,472.69
资产负债率	43.88%	54.44%	52.14%	63.96%
流动比率	2.34	1.84	1.94	1.55
速动比率	1.94	1.45	1.64	1.25

根据模拟进行全额回购后的财务数据，公司财务指标均较为良好，能满足企业的日常经营需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根据神拓机电2019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对应的会计处理，将减少神拓机电的股本和资本公积科目的余额，不影响未分配利润科目的余额，不会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2) 神拓机电 2016-2019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7,310.66	15,186.30	10,483.79	15,756.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5.10	2,288.88	2,049.60	3,156.51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1,488.01	4,881.60	47.42	2,807.05

可见，神拓机电近三年经营情况稳定，每年净利润均为 2000 万元以上，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每年均为正数，除了 2017 年因主要客户内部整合这一特殊原因，导致收款延迟到下一年度，公司整体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吻合。

(3)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神拓机电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中的负债类科目余额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313,029.18	92,224,213.57
应付职工薪酬	1,144,870.14	1,070,143.08
预收款项	3,980.00	0
应交税费	5,017,157.43	7,246,212.14
其他应付款	3,490,413.05	3,485,013.05
合计	81,969,449.80	104,025,581.84

根据神拓机电近两年的年度报告，公司既无长期借款，也无短期借款，负债科目均为有一定账期的日常经营负债，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均大于本次回购资金总额 4,024 万元。因此，假设公司本次回购总额 4,024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不会损害债权人利益。

(4)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6.22%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6.09% 的股份。本次拟回购总数不超过 800 万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 24.39%。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因控制权变更导致的影响。

综上，根据神拓机电过往的财务数据测算及公司经营情况，安信证券认为：神拓机电实施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神拓机电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回购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神拓机电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以 5.03 元/股的价格，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

4、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神拓机电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中，回购股票单价为 5.03 元/股，拟回购数量为不超过 800 万股，回购的下限为实际接收回购的股份数，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024 万元人民币（含），占本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24.39%。

根据《回购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根据《回购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回购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

神拓机电的股票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只有一笔集合竞价交易：交易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3 日，股价为 5.03 元/股，成交数量为 20 万股，成交金额为 100.60 万，卖方为非关联方梅秋生，买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公司股票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的平均收盘价是 5.03 元。

本次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5.03 元（含 5.03 元），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办法》的规定。

（2）回购资金安排

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最高价格计算，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 4,024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即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神拓机电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1、本次回购的目的

神拓机电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利益，神拓机电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神拓机电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是致力于煤矿综采和安全领域的设备产品研发及生产的同时，积极研发并试制全新一代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数字化矿山产品。

神拓机电所处的行业属于煤炭行业，煤炭属于传统行业，基于煤炭有可靠、经济和稳定的特点，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煤炭开采国和消费国，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对煤炭的需求仍然很大。但也因为煤炭是传统行业，业务发展有其较稳固的行业发展特点，前景和业务增长性也较稳定明朗，基本可以预见行业的增长情况。神拓机电管理层根据过往财务数据谨慎评估后，认为公司每年稳健持续的经营现金净流入，足以应对公司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回购股份用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收缩性安排，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在此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

效率符合股东利益。

2、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分析

神拓机电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5.03 元。根据神拓机电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7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0 元。神拓机电回购前股价的市盈率约为 7 倍，市净率约为 1.42 倍。根据神拓机电披露的定期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83.79 万元、15,186.30 万元、7,310.6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49.60 万元、2,288.88 万元、1,195.10 万元，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有利于提升神拓机电股东对公司股价的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主要目的是减少账上冗余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权益。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神拓机电回购股份方案，本次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5.03 元。

根据《回购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回购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

神拓机电的股票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只有一笔集合竞价交易：交易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3 日，股价为 5.03 元/股，成交数量为 20 万股，成交金额为 100.60 万，卖方为非关联方梅秋生，买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公司股票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的平均收盘价是 5.03 元。

神拓机电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15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3.52 元。

神拓机电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综合评估后将本次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为 5.03 元/股，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神拓机电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1、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及其来源

神拓机电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不超过 4,024 万元（含），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19.40%、34.90%、21.02%。回购价格为 5.03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 8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神拓机电货币资金余额 8,133.30 万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

2、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神拓机电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既无长期借款，也无短期借款，负债科目均为有一定账期的日常经营负债，公司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2.3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14%、43.88%，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83.79 万元、15,186.30 万元、7,310.6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49.60 万元、2,288.88 万元、1,195.10 万元，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在保持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情况下回购，将提高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公司的资金流水，且公司近两年的银行存款余额均大于本次回购资金总

额。

因此，公司进行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不会损害债权人利益。，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

3、实行回购后是否满足挂牌条件

根据2019年8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表，公司共有在册股东12名，其中2名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6.83%）和实际控制人张伟（持股比例为0.03%）。

除控股股东外，剩余11名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为7,598,771股（持股比例为23.17%），低于本次回购的股份上限8,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4.39%），神拓机电存在回购完成后股东人数为1人从而不具备挂牌条件的风险。

为此，神拓机电的实际控制人张伟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承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神拓机电股份回购的权利。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将不存在回购完成后股东人数为1人从而不具备挂牌条件的风险。

综上所述，神拓机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检查神拓机电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

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9年9月5日